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問題

面對香港及外地最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及挑戰，我們認為有需要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業積極拓展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

建議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

理由

3. 政府一直以來藉各方面工作促進專業服務業發展，包括通過訂立貿易協議，以助本港服務行業拓展世界各地經濟體的市場，以及積極籌辦推廣項目，在境外地方推廣本港服務提供者。過往，我們亦透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及加強對外競爭力的項目。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已在 2015 年完結。我們認為有需要透過設立資助計劃，繼續支持專業服務業進行對外推廣及提升水平的工作，以助業界把握未來機會及面對挑戰。

拓展市場及推廣

4. 拓展服務行業，包括專業服務業，是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的主要部分。香港自 2013 年起跟海外經濟體簽訂 3 項自貿協定，涵蓋香港在世界各地的策略市場¹。我們會繼續擴展本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當中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貿協定》的談判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談判可望在本年內完成。與內地(在 2014 年佔 40%)和美國(在 2014 年佔 15%)等傳統市場相比，鄰近的東盟市場作為香港的服務輸出地(在 2014 年佔 8%，在 2009 至 2013 年間的年均增長率約為 11%)，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5. 就內地市場而言，多年來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並不斷加強《安排》的內容，是本地服務業在境外地方尋求增長和拓展業務背後的主要動力。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可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香港的專業團體與內地規管機構亦已簽訂了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或安排。2016 年 6 月 1 日實施了《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後，服務貿易開放措施已由廣東擴展至內地全境，並新增包括專業服務行業在內等多個行業的開放措施²。

6. 另一方面，不少對外推廣專業服務的工作現正進行，當中包括由不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推動的項目。例如，律政司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相關專業團體，均致力在本港、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重點宣傳香港的多項優勢，特別是健全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精神。這有助香港定位為亞太區內解決爭議的領先中心，並讓法律執業者在調解、仲裁及其他法律範疇，把握因地區貿易及投資活動大增而可能帶來的商機。

¹ 相關經濟體為新西蘭、智利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會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²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在 2014 年簽訂。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服務貿易協議》在開放的寬度和深度上進一步加大，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實施；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正面清單中增加若干開放措施。

需要提升水平及對外推廣

7. 面對龐大商機及持續支持發展本港專業服務的努力，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在擁有良好基礎的情況下仍須克服重重挑戰，以拓展現有市場及開拓和進入新市場，而這些市場在語言、文化、營商環境、政治局勢、相類行業的專業實務、市場需要等方面而言，在不同程度上不為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所熟悉。因應新需求，香港專業人士的技能亦可能須加以發展、提升或調適。

8. 為幫助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把握機會及面對挑戰，我們須努力不懈，提高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

9.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提出具體措施以尋求服務安排、合作及合資經營前，協助目標市場的商界及專業界別了解和明白香港的優勢亦同樣重要。進行交流及推廣對促進雙方了解至為關鍵。

計劃

10. 我們建議設立「支援計劃」，以支持專業服務行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藉此積極推動對外推廣和提升水平的工作。在制定支援計劃時，我們已參考同類型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³的經驗及諮詢持份者所得的意見(下文第 32 至 33 段)。支援計劃的詳情於下文各段闡述。

資助範圍和申請資格

11. 支援計劃將資助業界推行非牟利項目，目標是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有助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的項目，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我們並特別鼓勵關乎交流、合作及推廣的項目。項目一般而言應於 3 年內完成。

³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於 2002 年設立，核准承擔額 1 億元，旨在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對外競爭力，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全部 275 個項目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共牽涉 108 間機構，惠及參加者約 44 萬人次。有關計劃詳情請參考第 37 段。

附件1

12. 非分配利潤⁴的專業團體、工貿組織及研究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可根據支援計劃申請資助。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資助的專業服務行業列於附件 1。該些行業與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符合資助資格的行業(行業範圍參考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分類，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分類，以顧及香港的本地情況而制定)大致相同，並按照持份者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最新意見，在表述上作出調整。

資助安排

13. 我們建議，每個成功申請的機構可獲合資格的項目成本最多 90% 的資助額或 3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我們亦建議，支援計劃的政府資助比例高於早前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即資助金額為項目成本的 50% 或 2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計劃(特別是經驗較淺和資源較少的機構)，推行規模合適而具影響力的項目，有助盡快帶出成果。只有推行項目的直接開支，才可獲得資助。辦公室經常費用及應酬費等其他開支不會獲得資助。

14. 項目成本的餘額須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或透過第三方贊助或利用項目收入來支付。申請機構的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實踐的形式履行。要求申請機構承擔部分項目成本，有助確保獲批項目對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益處，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濫用的風險。我們亦會設立機制取回任何多支付的政府資助。

15. 為確保同一項目不會經由不同來源重複獲得公帑資助，支援計劃不會考慮任何已經或將會獲得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

申請及評審

16. 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並由非政府公職人士擔任主席，負責審議申請並就所提供的資助作出建議。評委會成員會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業界或對專業服務業界熟識的

⁴ 非分配利潤的團體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團體。

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商界和學術界人士，亦會包括官方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作為管制人員，會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就支援計劃下資助的運用作最終決定。

附件2 17. 評審申請的主要準則載於附件 2，並會交由評委會考慮，以作修訂及批准。評委會會相應地評審申請⁵。對於提出充分理據的個別申請項目，評委會亦可行使酌情權，就應否考慮豁免若干規定(例如有關申請機構／申請項目的資格、項目推行時間及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提供意見。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評委會亦會監察獲批項目。這項安排可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保持適度彈性。

18. 我們一般會每年接受 4 次申請；如理據充分，緊急的申請亦可予以考慮。我們也會在諮詢評委會後制定適當的措施(例如為每間申請機構的每年資助額及／或申請數目設限)，以避免獲資助項目過度集中於數間機構或團體。

19. 我們將會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以制定所採用準則和程序的詳情，以及有關利益申報和支援計劃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事宜的規定。

行政管理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轄下的工商及旅遊科會負責支援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向評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預期效益

21. 我們預期支援計劃像早前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會令整體及個別專業服務行業得益。通過推行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可望提高水平和對外競爭力，並通過交流、合作和推廣活動，探討和尋找新的拓展業務機會，為較長遠和持續的業務發展奠下基礎。

⁵ 在評審申請時，評委會亦會考慮分別用於實際項目成果、職員薪金及行政支援的開支所佔的比重。

22. 我們預計新的支援計劃可透過支持下列項目，達到目標－

- (a) 對外聯繫及訪港活動，例如會議、路演、推廣研討會及訪問；
- (b) 為專業人士而設的交流計劃；
- (c) 能力提升項目，例如工作坊、培訓課程及專家簡報會；
- (d) 調查研究／研究，例如進行有關境外市場發展潛力的調查研究；製作有關新國際標準／境外市場所採用標準的指南及手冊；及
- (e) 建立專業網絡等其他項目。

監察和檢討機制

23. 我們會設立合適的監察機制，確保獲批項目的機構恰當和審慎地運用公帑。獲批項目的機構須簽訂由政府擬備的協議，協議會列明詳細的資助條件及條款，包括有關知識產權事宜，以確保獲批項目的成果可適當地分享。

24. 獲批項目所得的政府資助主要會分期發放，即按項目的進度分階段發放資助款項。如有合理需要及視乎評委會的建議，管制人員可以考慮在例外情況下，就規模較小的項目(例如政府資助款項低於 30 萬元及項目為期少於 18 個月)批准以開首一次過整筆撥款的形式發放資助。

25. 一如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述，政府會委任評委會考慮資助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負責獲批項目的機構須遵守各項要求，包括開立專用銀行帳戶，並在項目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內妥善地保存獨立的帳目和開支記錄、提供項目的經審計帳目，以及向評委會提交簡明的進度報告和活動後檢討報告。

26. 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評委會將監察每個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檢討其質素。如有需要，評委會委員會會實地視察。

27.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會把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與評審準則，以及獲批項目的資料上載商經局網站，以供公眾閱覽。

28. 我們打算在支援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支援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準則和運作模式。我們會按需要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諮詢擬議調整。

對財政的影響

29. 設立支援計劃需要一筆為數 2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我們難以估計支援計劃的推行年期。實際現金流量及推行年期將視乎接獲和批核的申請數目而定。為規劃財政預算，我們預期該筆非經常撥款，可供支援計劃運作至 2021-22 年度左右。現金流量需求粗略估計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總額
(百萬元)	20	40	40	40	40	20	200

30. 推行支援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及行政開支，將由商經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推行時間表

31. 如委員批准有關撥款建議，我們便會開展推行支援計劃的籌備工作，例如成立評委會、修訂評審準則、擬備申請及項目管理手冊及安排宣傳事宜。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推行支援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

公眾諮詢

32. 我們一直聯絡各主要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當中很多是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機構)，就如何可以善用此筆為數 2 億元的新增撥款交換意見。我們曾向所有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機構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擬議支援計劃的意見。我們已在制定支援計劃時參考他們的意見。

33. 2016 年 6 月 10 日，我們就支援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認同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歡迎成立支援計劃，包括因應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相關安排所引入的優化措施⁶。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規定，以涵蓋牟利項目(即利潤歸予申請機構)及牟利機構(即私營機構)。我們已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但認為預留支援計劃下的政府資助予非牟利項目及非分配利潤的申請機構更為恰當。

34. 我們亦已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建議，並提出有關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建議。我們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已考慮有關建議。

背景

35. 服務業現時佔本地生產總值 93%，是本港經濟增長的動力。本港的專業服務是服務業中高增值的環節，例如在會計、建築、法律及解決爭議、工程、商業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方面。過去 10 年，專業服務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 3.6% 增至 4.8%，增幅超逾 30%，年均增長亦勝於其他主要行業⁷。根據世貿組織，香港是全球第十四大商業服務輸出地⁸。

⁶ 優化措施包括把政府資助上限提高(達到 300 萬元或項目成本的 90%，以較低者為準)。

⁷ 4 大主要行業為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以及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視作 1 個行業)，在 2014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 57.5%，提供 178 萬個職位。2004 至 2014 年間，專業服務業平均每年增長 8.7%，勝於金融服務(8.1%)、貿易及物流(3.8%)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行業(6.0%)，只遜於旅遊業(11.3%)。

⁸ 2015 年，香港輸出總值 1,350 億美元的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 43.9%。

36. 展望未來，本港專業人士以專業操守、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深受稱許，他們會繼續秉持獨特的競爭優勢，把握世界各地的貿易及投資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舉例說，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在工程、建築設計、綠色及智慧城市、測量、項目和設施管理及廢物處理等範疇都具備優厚條件，可把握不同基建工程所帶來的市場需求⁹。內地日趨城市化，亦帶來類似的機會¹⁰。

37. 中國在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後，內地市場更加開放；同時香港經濟轉型亦帶來挑戰。在此情況下，政府在 2002 年設立 1 億元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38.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已於 2015 年結束，但我們仍然需要提供資助以推動專業服務業的發展。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2 億元支援專業服務業，以加強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內地)的交流和合作，並推動相關推廣活動。

39. 擬議的支援計劃會透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項目推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6 月

⁹ 這些項目的例子包括鐵路、公路、港口及發電廠等。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統計數據，由現在至 2020 年，亞洲每年需要 8,000 億美元作基建方面的投資。

¹⁰ 預期在 2020 年前會有約 1 億鄉村人口遷往城市落籍。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

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	聯合國的定義	政府統計處的分類 ^註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 稅務服務	■ 法律及會計活動	➤ 會計及核數服務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包括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服務		➤ 法律服務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
<u>(iii)工程和與基礎建設有關的服務</u> • 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	■ 建築及工程活動 ■ 技術測試及分析	➤ 建築及工程活動	<u>(iii)工程和與基礎建設有關的服務</u> ✓ 建築及園林建築 ✓ 建造 ✓ 工程服務，包括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 ✓ 項目發展和融資 ✓ 地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及估價和測量） ✓ 測量	<u>(iii)與建造有關的服務</u> ✓ 建築及園林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服務 ✓ 項目發展和融資服務 ✓ 地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及估價和測量服務） ✓ 測量服務

註

政府統計處參考「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界定專業服務。

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	聯合國的定義	政府統計處的分類 ^註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u>(iv)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 • 醫療和牙科服務			<u>(iv)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 ✓ 醫療和牙科服務(包括中醫)	<u>(iv)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 ✓ 醫療、牙科及中醫服務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u>(v)其他</u> • 獸醫服務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 總辦事處活動 ■ 管理顧問活動 ■ 科學研究及發展 ■ 廣告及市場研究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獸醫活動	➤ 技術測試及分析 ➤ 管理顧問 ➤ 廣告	<u>(v)其他</u> ✓ 獸醫服務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 設計(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 ✓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資訊科技顧問(例如：系統整合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公司財務顧問)等)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u>(v)其他</u>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 公司秘書服務 ✓ 獸醫服務 ✓ 設計服務(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 ✓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評審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申請的擬議準則^註

資助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主要的評審準則如下－

項目價值

- (A) 項目是否具潛力加強香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或提高業界的水平和對外競爭力；
- (B) 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作用；
- (C) 項目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適當地在申請中清楚表述；

成本效益

- (D) 項目能否使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內相當數量的專業人士受惠，或項目能否透過專業服務業界令社會顯著得益；
- (E) 項目的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項目推行

- (F) 根據申請機構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申請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管理項目；
- (G)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以及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項目的進度和是否達到目標的成效；
- (H)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成果，並訂有明確的成效指標，用作評定項目能否達到目標；
- (I) 建議的預算是否詳盡、逐項列明，以及合理可行；

^註 有待評審委員會通過。

(J) 項目能否在 3 年內完成。若否，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在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停止後，仍能繼續推行項目；

(K) 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組織所進行的工作重疊；

其他因素

(L) 項目可否納入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範圍，而無須由支援計劃資助；以及

(M) 在釐定項目的資助額時，項目的受惠人能否合理地分擔項目成本。
